政府采购——（服务类）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6-TZ0446C1

项目名称：市级应急储备
大米代储业务

采　购　人 ：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魏慧媛　2158595

（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虹　2283776、13806013400；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辉　5125116；吴龙辉　5120019

（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梅 13395990009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二、采购文件.....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六、授予合同.....

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市级应急储备大米代储业务**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项目编号：XM2026-TZ0446C1。

2.采购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售标室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0592-2219823。

4.采购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均为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谈判时间：2026年10月2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7.报价人对本次谈判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报价人关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黄　先生、翁小姐、卓小姐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2298127、5735523 传真0592-5706660-6969
2	谈判保证金	陈小姐	谈判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谈判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4	服务费	陈小姐	服务费收取	0592-5703367
5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谈判保证金缴交和退还、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6	接收质疑	黄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9812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7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wxsb@iport.com.cn

11.谈判保证金及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别	谈判保证金缴交账户	文件费、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2.注意事项：

（1）有意向的潜在报价人发邮件至 wxsb@iport.com.cn 索取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2）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报价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XM2026-TZ0446C1 文件费）。

（3）潜在报价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b@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文件费及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编：361006

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项目编号、名称	合同包号	服务名称（数量）	技术规格及要求(服务要求)	服务期	服务地点
XM2026-TZ0446C1 市级应急储备大米代储业务	1	300 吨	具体详见第三章	具体详见第三章	厦门市同安区内
XM2026-TZ0446C1 市级应急储备大米代储业务	2	200 吨	具体详见第三章	具体详见第三章	厦门市湖里区内
服务范围	具体详见第三章				
服务要求	具体详见第三章				
服务标准	具体详见第三章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市级应急储备大米代储业务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港中路 1690 号 项目内容：市级应急储备大米代储业务 项目编号：XM2026-TZ0446C1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11.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 接收人：翁小姐、卓小姐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6	12	谈判保证金:**报价文件应附有谈判保证金人民币第 1 合同包 2300 元整，第 2 合同包 1500 元整**，谈判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谈判保证金处理）。 为方便谈判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报价文件同时送达。（谈判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帐，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table>
<tr><td>7</td><td></td><td>谈判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td></tr>
<tr><td>8</td><td>22.4</td><td>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table>
<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
<tr><td>[0－100]</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25%</td></tr>
<tr><td>（5000-10000]</td><td>0.1%</td></tr>
<tr><td>（10000-50000]</td><td>0.05%</td></tr>
<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r>
</table>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所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
(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td></tr>
</table>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1	**3.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二	3.2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二	3.3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二	3.4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

			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	二	3.5	3.5 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6	二	3.6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7	二	3.7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报价人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

			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经查询，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	二	8	**8.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3	二	11.1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6	二	14.1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7	二	14.5	14.5 报价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8	二	14.7	14.7 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9	二	17	**17.报价文件的初审**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

			保证金。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

			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3)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二	19.3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报价人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谈判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12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13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报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4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

			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评审标准

一、谈判规则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确定（或制定）采购文件，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2.谈判小组审阅采购文件及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谈判程序；谈判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谈判程序。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谈判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组织谈判小组与已递送报价文件的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5.每轮谈判结束前由谈判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如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谈判时间。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7.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承诺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谈判小组，在谈判小组的监督下当众开封、宣读。

9.参加谈判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表，谈判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0.在谈判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

信息给其他报价人。

11. 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在3家以上的（含3家），则按照“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不足3家但在1家以上的（含1家），如本项目已经过再次公告或邀请，则按照“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就该项目重新发布采购公告或发出谈判邀请。

1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本项目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项目中，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无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指定品牌、不限制品牌注册地及所有者。

（3）本项目所称本国产品，是指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产品：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经制造、加工、组装等工序实现属性改变，形成有新名称、新特征（用途）的新产品，《通知》列明的5类细微操作不属于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比例（在分产品比例要求实施前，仅需满足前款境内生产条件即可视同本国产品）；③特定产品在满足前两项条件基础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境内生产/完成要求。

（4）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严格按照《通知》附件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执行，以产品二级组件成本核算为原则，一级组件可满足判定需求的按一级组件核算。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报价执行 20%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则如下：

①单一产品情形：报价产品为单一产品，且报价人已提交合规《声明函》证明该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②多产品组合情形：采购项目/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的，报价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 报价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80%的，对该报价人提交的本项目/采购包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③上述产品成本均以报价人报价文件中载明的真实成本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会计核算数据为依据；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阶段的价格比较，不改变报价人的报价及成交后的签约结算价格。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3.异常低价审查

1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报价人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报价人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A、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报价并列时，则由谈判小组投票表决。

B、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个；如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不足 3 家但在 1 家以上的（含 1 家）且本项目已经过再次公告或邀请，则所有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人均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谈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采购需求技术内容：无

2.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无

3. 合同草案条款：无

三、谈判评审标准

1.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人报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审查：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条款的要求，不存在无效响应的情形的报价人视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即为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报价人，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非单一产品或集成产品采购项目中，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或主体功能产品的名称，如多家报价人所报核心产品或主体功能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同提供同品牌产品，计算报价人家数时按1家计算。谈判小组根据报价低高顺序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若出现报价并列最低时，近三年与储备粮集团（及其子公司）有应急储备成品粮油代储、代轮换合作过的企业且合作过程中无不良记录的优先，按照抽签顺序。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明确表示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是/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优惠办法：**	**报价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①谈判保证金：全免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 本项目的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报价人的评审价参与价格评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

		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5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报价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报价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响应服务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

		务的； 3. 报价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报价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报价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报价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此外，若报价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报价人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

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报价人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谈判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邀请

（2）报价人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政府采购合同

（5）报价文件格式

7.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谈判承诺书

(2)报价一览表

(3)谈判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7) 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谈判保证金

11.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谈判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报价人为中小企业的，其谈判保证金全免交纳。全免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报价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谈判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谈判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8）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9）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报价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2 份。

13.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

后者签字，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 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谈判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 14.1 条至 14.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报价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 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

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4.8 在竞争性谈判中，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报价人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就该项目重新发布公告或发出邀请。如经再次公告或邀请补充后，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报价人只有两家的，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报价人进行谈判；只有 1 家的，可以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谈判时间

15.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6.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7.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3)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谈判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比较与评价

19.1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谈判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2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报价人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成交通知

21.1 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4.询问

潜在报价人或报价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5.质疑

2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报价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报价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采购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报价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报价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2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2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25.3 对符合本章第 2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5.4 采购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报价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采购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以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采购文件 25.1 条的有关规定。

26.投诉

2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采

购文件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合作方式：代储（采购人将市级应急储备成品粮实物存放于成交供应商自有厂房、仓库或成交供应商租赁的厂房、仓库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进行日常管理和周转轮换，采购人指派专人负责监管并按合同（协议）的约定支付代储费用）

2.项目情况

采购人以人民币 3400 元/吨的价格向成交供应商采购标准二级以上（含二级）的标的相应数量的大米，存放于成交供应商自有厂房、仓库或成交供应商租赁的厂房、仓库内，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和周转轮换，保证长储常新。采购人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支付代储费用。当合作终止时，成交供应商按人民币 3400 元/吨的价格对大米进行回购。如成交供应商承诺合作过程所提供的大米不含进口白米类产品（进口白米类产品指各个国家白米类产品、以及市场价格在 3800 元/吨以下的其它进口米产品），可将本项采购价由 3400 元/吨提升至 3800 元/吨，回购价相应调整为 3800 元/吨。

如成交供应商为原合作企业，则原合作库存中符合应急储备成品粮标准的部分（即本协议 1.2 条和 2.2 条规定），可转为新一轮合作协议的合作库存。

3.存放地点

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指定的场所，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 需符合《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市级应急储备成品粮管理实施细则》中对代储场地的各项要求。

②具备满足代储所需的仓储设施设备，代储仓房必须保持完好，卫生整洁，安全可靠，符合防潮、防漏、防鼠雀、和隔热、通风等性能，

③仓储安全生产措施齐全，能满足专仓或者仓内能够设置独立专区储存应急储备成品粮；

④环境整洁，交通便捷，代储仓房的地点在本市区域内。

⑤满足供应商承诺或说明中提及的各项要求。

***4.谈判内容（服务类）：年代储费用(最高限价：人民币 390 元/吨/年，（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保管费、轮换费、轮换价差、保管损耗、运输装卸费等）。）**

5. 服务年限：合同包 1：1 年（2026 年 12 月 1 日-2027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包 2：1 年（2026 年 12 月 1 日-2027 年 11 月 30 日）

6.退出：退出或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价人民币 3400 元/吨，对大米进行回购。如成交供应商承诺合作过程所提供的大米不含进口白米类产品（进口白米类产品指各个国家白米类产品、以及市场价格在 3800 元/吨以下的其它进口米产品），可将第三章第 2 项采购价由 3400 元/吨提升至 3800 元/吨，本项回购价调整为 3800 元/吨。

7.担保方式：大米总货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报价人承诺内容

***1.报价人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的原件。**

履约能力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具有从事粮油加工或粮油贸易的企业。守法经营，资信良好，未被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主体名单。

2.我公司具有与拟承担的代储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能力。近一年的粮食月均销售量不低于代储任务数量的 40%，或近一年月均销售量不低于 800 吨。

3.我公司在本地具有与经营数量和代储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能力，报价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与事实相符。

4.我公司企业具备满足代储所需的仓储设施设备，代储仓房必须保持完好，卫生整洁，安全可靠，符合防潮、防漏、防鼠雀、和隔热、通风等性能，安全生产措施齐全，能满足专仓或者仓内能够设置独立专区储存应急储备成品粮；环境整洁，交通便捷，代储仓房的地点在厦门市区域内。

5.我公司具备必要的检验能力，或有委托专业粮食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配备与代储数量相适应的专（兼）职保管人员；能自觉做好质量管理，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不掺杂使假，

不超标使用添加剂，杜绝变质、有毒、有害的产品进出库。

6.我公司近3年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7.我公司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各级政策性粮食经营合作或竞价交易过程中无严重违约行为。

8.我公司在近5年在申办政府政策支持、财政资金补助(奖励)中无违法违纪行为。

9.我公司能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建立粮食经营台账，依规如实向企业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流通、产业经济、仓储设施统计等报表。

10.我公司能自觉遵守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和规定，在市场粮食供应紧张或其他特殊情况下，按照政府应急工作安排，认真做好应急储备成品粮的供应工作，服从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指挥、调度。

11.我公司已知悉并愿意遵守采购人的风控措施，在签订代储合作协议时，除了向采购人交纳大米总货款的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之外，另按照大米总货款的90%向采购人交纳与成交数量对应的代储风险质押金，或向采购人提供中农工建四大行出具的索赔金额为应急储备大米总货款90%的“见索即付”式的独立履约保函（前述保函是不附加任何条件的无条件兑付的保函）。

12.我公司已知悉《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市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实施细则》《市级应急储备大米代储合作协议》全部内容，并承诺按照细则规定执行。

承诺人（盖章）：

年月日

*（三）质量及供货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大米必须符合国家“GB/T1354-2018”二级标准以上（含二级）。色泽、气味、口感正常、良好，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及无虫害、无霉变、无污染的规定；食安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中关于大米的各项规定。进口大米不得低于以上标准，还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并附检验证书。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大米原则上应采用近一年生产的稻谷加工。轮换入库大米要确保品质新鲜，如是成交供应商自加工的，应为30天内加工的产品；非成交供应商自加工的，国产大米入库时原则上离生产日期不超过2个月，进口大米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包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六条、六十七条规定，并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和“SC”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各项标签必须清晰、齐全、准确。

3.日常轮换中，成交供应商应将每批次入库大米的随粮质检报告提供给采购人，没有随附质量合格检验报告或经检验不合格的大米不得作为应急储备大米，不得存放在应急储备专仓或专区内。

（四）验收条件及标准

1.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检疫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成交货物安全性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2.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3.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供货质量严格要求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及行业有关规定，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部门检测。如不合格，检测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接受采购人处罚。

6.日常轮换中，成交供应商入库的每批次大米，必须附产品检测报告，该行为不免除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责任。

7.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轮换。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照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大米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损害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权益后果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成交供应商承诺及合作要求

1.负责应急储备大米日常的轮换工作，并自负盈亏。成交供应商应按同品种、同数量、同质量（不低于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方式，日常应急储备大米库存数随时不得低于双方协议规定数量。按照“先补库后轮出、早生产早轮换”的动态管理原则进行轮换，保质期1年及以下的大米原则上最迟应在保质期到期前1个月轮换出仓；保质期为1年以上的大米原则上储存期限不超过12个月。所有储备大米必须在保质期内，且必须无虫害、无霉变，粮情稳定、质量符合要求，确保应急储备大米库存常年保持数量充足、质量良好、存储安全。如应急储备大米达不到规定标准或粮情异常，须按采购人要求在限期内轮换整改完毕。

2.确保应急储备大米常年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三）点中相关要求。每批次轮换的应急储备成品粮必须提交质量检验报告，没有

随附质量合格检验报告或经检验不合格的成品粮不得入库，配合采购人做好日常质量检查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指令，结合库存大米质量情况优先安排存储时间较长、品质下降的大米出仓。

3.严格按照采购人储备粮管理制度，对应急储备大米实行专仓（或独立专区）储存、专人管理、专帐记载，规范建立帐、卡、表、牌，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确保应急储备大米“一符三专四落实”。存放应急储备大米的仓库仓内不得有生虫粮、发热粮、霉变粮等或可能影响到储备区域内应急储备大米安全的其他物资、物品。

4.认真做好应急储备大米的日常管理和卫生工作；做好自身厂区、库区的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人员不得在仓房内吸烟；做到堆垛规范整齐、操作安全、仓内面面光、仓外三不留。按规定按时上报库存报表，并自觉接受采购人日常监管、常规粮情检查以及采购人的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认真纠正整改。

5.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应急储备大米无害虫、无霉变和无污染，如发现虫、霉等问题应及时轮换；若因特殊情况需熏蒸杀虫，须经采购人批准，且成交供应商应请具备粮食化学熏蒸专业资质的单位或组织进行操作，熏蒸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应专仓储存应急储备大米，或设置规范的独立储备专区；应急储备大米仓（区域）应配备空调设施，度夏季节平均粮温不得超过26℃；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提供相应的电源、网络等支持，接受采购人对储备专仓（或独立专区）的24小时视频监控。

7.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厦门市应急成品粮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市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

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相关规定。

8.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针对成交供应商的企业资质情况、信用情况的核查工作；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建立规范的轮换出入库台账、质检档案、经营台账；按规定按时向采购人提供财会年报和储备粮经营台账并按时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保送统计报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需要，如实向采购人提供以上相关资料。

9.市级应急储备大米物权归采购人、动用权属于厦门市政府，未经政府批准，任何单位、个人都无权动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应急储备大米用作抵押、担保、抵债和其它用途;不得同成交供应商向其它单位或其它性质代储的任务互相顶抵；不得将代储任务擅自转包。为提高应急响应效率，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市级应急储备大米应急出库预安排计划，及时、准确将入库成本价信息提供给采购人，且不得向政府监管部门以外的第三方扩散信息。

（六）付款方式

1.相关费用结算：采购人按成交的代储费用标准包干给成交供应商（包含但不限于代储轮换费、运杂费、装卸费、轮换价差、各种损耗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上述费用按季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须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拒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前述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货款：协议约定数量的应急储备大米全部入库完毕，经验收合格、收到成交供应商增值税发票后由采购人付给成交供应商约定的货款。

3.成交供应商轮换的应急储备大米质量可高于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不补贴价差和利息费用。如发生突发事件政府下令调动应急储备大米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按任务数量（即吨）提供符合规定标准的储备大米，采购人按入库价（即人民币3400元/吨或3800元/吨）进行结算，库存大米成本价超过入库价的，采取先动用、后结算。如因执行政府价格调控政策而产生价差亏损的，由采购人向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有关价差及费用等情况的报告，经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审核，按程序报批后结算。

4.若成交供应商不及时提供发票或双方结算有异议导致付款不及时，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结算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七）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人所填报的“合作费用单价”应以5元/吨·年向下报价，并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

2.谈判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运输、采购保管、保险、人工费、售后服务等费用，即包含但不限于代轮换费、运杂费、装卸费、轮换价差、重量减量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报价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谈判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本项目设有采购预算，详见下表，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项目编号、名称	合同包号	服务名称（数	代储合作费用限价（元/	合同包预算（万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量）	吨·年）	元）		
XM2026-TZ0446 C1 市级应急储备 大米代储业务	1	300 吨	390	11.7	厦门市 同安区内	1 年（2026 年 12 月 1 日 -2027 年 11 月 30 日）
XM2026-TZ0446 C1 市级应急储备 大米代储业务	2	200 吨	390	7.8	厦门市 湖里区内	1 年（2026 年 12 月 1 日 -2027 年 11 月 30 日）

.

***备注：成交供应商根据代储服务地点所在区域与采购人相应的子公司或采购人自身签订合作协议。**

*（八）证明文件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若是生产厂商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经销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5.报价人在本地具有与经营数量和代储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能力，须提供佐证材料如下：①代储专区或专仓的现场拍摄的照片（多角度）；②所在库区照片（多角度）；③用于代储的仓房场地文字说明（需详细说明使用面积、仓储能力、仓储条件等）；④仓房或库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第四章厦门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本合同格式主要适用于服务类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参照制定。

市级应急储备大米代储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人）：　　协议编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点：

为做好厦门市市级应急储备大米管理工作，确保应急储备大米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管理规范，确保长储常新和政府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根据《厦门市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办法》《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市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应急储备大米代储合作协议：

一、应急储备大米采购入库结算费用及协作等事项：

1.1 采购数量和价格：甲方按元/吨向乙方采购大米吨（包装规格：50 千克/袋及以下），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应急储备大米，并委托乙方代储及轮换。**如成交供应商为原合作企业，则原合作库存中符合应急储备成品粮标准的部分（即本协议 1.2 条和 2.2 条规定），可转为新一轮合作协议的合作库存。**

1.2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大米必须符合国家“GB/T1354-2018”二级标准以上（含二级）。色泽、气味、口感正常、良好，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及无虫害、无霉变、无污染的规定；食安指标符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中关于大米的各项规定。进口大米不得低于以上标准，还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并附检验证书。

1.3 生产日期：乙方提供的大米原则上应采用近一年生产的稻谷加工，并确保品质新鲜，国产大米入库时原则上离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进口大米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包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六条、六十七条规定，并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和“SC”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各项标签必须清晰、齐全、准确。

1.4 入库时间：乙方应于本协议签定之日起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吨储备大米的入库工作。

1.5 交货及存放地点： 厦门市（）区（）街（）号仓内。

1.6 货款支付：大米全部入库完毕，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约定的货款支付给乙方。

1.7 货权确认：一经确认为应急储备成品粮的大米，其货权归属于甲方。

1.8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属监管粮库负责对乙方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配合监管粮库的相关工作。

1.9 相关费用结算：

1.9.1 甲方按每年元/吨代储费包干给乙方（包含但不限于代储轮换费、运杂费、装卸费、轮换价差、损耗、代储风险质押金利息成本等履行本协议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上述费用按季支付（元/吨)。乙方对每批次储备大米 12 个月内原则上最少轮换 1 次，储存期限超过 12 个月未轮换的，超出的时段甲方不支付代轮换费用。

1.9.2 如发生突发事件政府下令调动应急储备大米时,货物甲方自提。

1.9.3 **代储费在双方确认入库验收的当天开始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发生天数结算。**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关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

付相应费用。乙方拒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10 乙方轮换入库的应急储备大米质量可高于本协议第 1.2 条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不补贴价差和利息费用。如发生突发事件政府下令调动应急储备大米时，乙方应及时按任务数量（即吨）提供符合规定标准的储备大米，甲方按本协议采购价（即元/吨）进行结算，库存大米成本价超过本协议采购价的，采取先动用、后结算。如因执行政府价格调控政策而产生价差亏损的，由甲方向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有关价差及费用等情况的报告，经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审核，按程序报批后结算。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负责应急储备大米日常轮换工作，并自负盈亏。乙方应按同品种、同数量、同质量（不低于本协议第 1.2 项规定）的方式进行轮换，日常应急储备大米库存数随时不得低于吨。按照“先补库后轮出、早生产早轮换”的动态管理原则进行轮换。

2.2 确保应急储备大米长储常新和储存安全。保质期 1 年及以下的大米原则上最迟应在保质期到期前 1 个月轮换出仓；保质期为 1 年以上的大米原则上储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所有储备大米必须在保质期内，且必须无虫害、无霉变，粮情稳定、质量符合要求，确保应急储备大米库存常年保持数量充足、质量良好、存储安全。如应急储备大米达不到规定标准或粮情异常，须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轮换整改完毕。

2.3 确保应急储备大米常年符合本协议第 1.2 条规定。乙方将每批次入库大米的随粮质检报告提供给甲方，甲方随时抽查、复检；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令，结合库存大米质量情况优先安排存储时间较长、品质下降的大米出仓。

2.4 严格按照甲方储备粮管理制度，乙方应专仓储存应急储备大米，或设置规范的独立储备专区；应急储备大米仓（区域）应配备空调设施，度夏期间平均粮温不得超过 26℃；乙方应配合甲方安装视

频监控设备，并提供相应的电源、网络等支持，接受甲方对储备专仓（或独立专区）的24小时视频监控。对应急储备大米实行专仓（或独立专区）储存、专人管理、专帐记载，规范建立帐、卡、表、牌，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确保应急储备大米“一符三专四落实”。存放应急储备大米的仓库仓内不得有生虫粮、发热粮、霉变粮等或可能影响到储备区域内应急储备大米安全的其他物资、物品。

2.5 认真做好应急储备大米的日常管理和卫生工作；做好自身厂区、库区的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人员不得在仓房内吸烟；做到堆垛规范整齐、操作安全、仓内面面光、仓外三不留。乙方对应急储备大米的数量、质量、安全以及人员操作安全负完全责任。

2.6 确保应急储备大米无害虫、无霉变和无污染，如发现虫、霉等问题应及时轮换；若因特殊情况需熏蒸杀虫，须经甲方批准，且乙方应请具备粮食化学熏蒸专业资质的单位或组织进行操作，熏蒸费用由乙方承担。

2.7 配合甲方针对乙方企业资质情况、信用情况的核查工作。按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财会年报和储备粮经营台账，并按时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报表，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管、粮情检查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期限内认真纠正整改。

2.8 乙方应遵守《厦门市应急储备成品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市级应急储备成品粮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相关规定。

2.9 为确保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以及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向甲方交纳应急储备大米总货款的90%作为代储风险质押金即人民币大写元整，或向甲方提供中农工建四大行出具的索赔金额为应急储备大米总货款90%的“见索即付”式的独立履约保函（前述保函是不附加任何条件的无条件兑付的保函）。本协议终止时，若乙方在协议期限内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在乙方履行完全部应急储备大米回购且支付回购货款义务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上

述质押金（本金）悉数返还乙方。如发生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或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将全部代储风险质押金冲抵乙方应支付的回购货款或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乙方提供银行开立保函的，甲方有权选择向开立保函银行进行索赔。前述方式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不足部分，仍由乙方补足损失差额，因索赔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代储费用已包括代储风险质押金的利息成本，因此乙方不得再向甲方索要该代储风险质押金的资金利息等。

2.10 市级应急储备大米物权归甲方、动用权属于厦门市政府，未经政府批准，任何单位、个人都无权动用。乙方不得将应急储备大米用作抵押、质押、担保、清偿债务和其它用途;不得同乙方向其它单位或其它性质代储的任务互相顶抵；不得将代储任务擅自转包。为提高应急响应效率，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市级应急储备大米应急出库预安排计划，及时、准确将入库成本价信息提供给甲方，且不得向政府监管部门以外的第三方扩散信息。

三、甲方责任

3.1 负责应急储备大米日常监管，确保应急储备大米“一符三专四落实”和储存安全。督促乙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第 2.1 条和 2.2 条规定进行轮换，如发现应急储备大米库存不足，应立即通知乙方停止出库，并责成及时补足；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责令乙方及时轮换整改。

3.2 负责应急储备大米的粮情、质量检查和出入库质量把关工作，抓好安全和规范化管理。发现问题，甲方或其所属监管粮库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3.3 甲方应在乙方履行完本协议第二条（即乙方责任）后，按时支付给乙方代储费用。

四、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4.1 为保证协议正常履行，乙方须按应急储备大米总货款的10%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元）。

4.2 当乙方资信或资质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细则》第八条

规定的代储企业资质条件和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甲方或其所属监管粮库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后，如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月合同代储包干费用(元/吨),造成经济损失的照价赔偿，并将相关情况记入乙方信用档案。

4.3.1 应急储备大米库存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代储数量，但高于代储数量 90%的；

4.3.2 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第 1.2 条规定；

4.3.3 未按照本协议 2.1、2.2 条规定进行轮换；

4.3.4 不按规定建立应急储备大米专卡、囤头卡或相关账卡簿，做好信息录入的；

4.3.5 粮情存在隐患或日常管理不到位；

4.3.6 未按规定向甲方提供财会年报和储备粮经营台账；

4.3.7 仓储设施设备功能损坏，影响应急储备大米安全储存的；

4.3.8 擅自变更储存地点的；

4.3.9 未严格执行分库区或分垛储存；

4.3.10 其他影响应急储备大米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行为的。

4.4 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当年合同全部代储包干费用（元/吨）金额的违约金，对于上述违约金甲方可优先在未支付的代储包干费中扣除，剩余差额甲方可在 4.1 条约定的保证金中扣除或按照本合同 2.9 条约定执行。此外，甲方将取消乙方代储资格，将违约信息记入乙方信用档案，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将应急储备大米总货款在 10 日内全部返还甲方，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如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后果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4.4.1 拒绝、阻挠、干涉相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或监管人员日常检查的；

4.4.2 未按规定处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粮油的；

4.4.3 同时承担其他应急储备成品粮任务未及时报备，存在“一粮多用”行为的；

4.4.4 出现本协议第4.4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经扣减当月代储包干费用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4.4.5 应急储备大米库存低于本协议约定代储数量的90%，或者一年内3次出现库存低于协议约定代储数量但高于代储数量90%的；

4.4.6 发生应急储备大米储存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及产品质量事故的；

4.4.7 在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信用等级为C级、企业经营者存在涉黑涉恶等违法行为的；

4.4.8 拒不执行下达的应急动用指令，或执行不坚决的；

4.4.9 利用应急储备大米进行抵押、质押、担保、清偿债务等；

4.4.10 经营陷入困境，停产或半停产，濒临倒闭的。

4.4.11 出现乙方无法兑现自身承诺的情况或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本合作协议或《办法》《细则》的行为。

五、本协议合作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代储应急成品粮的厂房、仓库属于乙方租赁的，如租赁期限无法覆盖本协议合作期限，则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回购事项约定

6.1 如政府下令取消应急大米储备计划或本协议终止（含期满终止及违约终止等情形），乙方应按本协议采购价（即元/吨）回购吨大米，并及时将回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帐户。甲方收到回购货款的同时，将货款相应数量的应急储备大米交付乙方。如乙方未及时支付回购货款，乙方需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在乙方履行完全部应急储备大米回购任务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本金）悉数返还乙方。

6.2 本协议期满终止，如下一轮成交供应商仍为乙方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回购。

七、双方特别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八、双方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上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
帐号：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本格式主要适用于服务类项目，服务类项目采购文件可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调整制定。

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市级应急储备大米代储业务

项目编号：XM2026-TZ0446C1

报价人名称 ：

日　　期 ：

目录

1. 谈判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5.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授权书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6. 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谈判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市级应急储备大米代储业务**项目采购文件的谈判邀请，本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报价一览表

2.服务说明一览表

3.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4.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5.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6.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即（中文表述）。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7）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

8. 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采购项目编号：XM2026-TZ0446C1　　货币单位：**元**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商（报价人）**	报价（报价人所填报的“合作费用单价”应以5元/吨·年向下报价）		谈判保证金	服务时间	备注
1				合作费用单价（元/吨·年）	总价（万元）			
2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范围		**详见报价文件内容**						
服务要求		**详见报价文件内容**						
服务标准		**详见报价文件内容**						

注：1.此表正本与报价文件正本和谈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谈判保证金：**报价文件应附有谈判保证金人民币第 1 合同包 2300 元整，第 2 合同包 1500 元整。**

报价人代表签字：

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服务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XM2026-TZ0446C1

合同包号	XM2026-TZ0446C1	服务名称	**市级应急储备大米代储业务**	**服务商（报价人）**		数量	**1 批**
详细服务项说明：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项目编号：XM2026-TZ0446C1

采购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合同包	服务名称	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情况	谈判响应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无偏离** **注：如有偏离，请详细说明，否则视为无偏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第XM2026-TZ0446C1 （项目编号）政府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包）（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 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传 真： 电子信箱：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报价人概况：

Ａ．报价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从事粮油加工或粮油贸易的企业。守法经营，资信良好，未被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主体名单；

（7）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各级政策性粮食经营合作或竞价交易过程中无严重违约行为。近 5 年在申办政府政策支持、财政资金补助(奖励)中无违法违纪行为。

3.最近三年响应服务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服务名称	数量	交付使用日期	运行状况

4.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 日

电传：

传真：

电话：

单位授权书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市级应急储备大米代储业务**项目（项目编号 XM2026-TZ0446C1）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

电子信箱：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1.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若是生产厂商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经销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5.报价人在本地具有与经营数量和代储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能力，须提供佐证材料如下：①代储专区或专仓的现场拍摄的照片（多角度）；②所在库区照片（多角度）；③用于代储的仓房场地文字说明（需详细说明使用面积、仓储能力、仓储条件等）；④仓房或库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报价人代表签字：

履约能力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具有从事粮油加工或粮油贸易的企业。守法经营，资信良好，未被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主体名单。

2.我公司具有与拟承担的代储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能力。近一年的粮食月均销售量不低于代储任务数量的40%，或近一年月均销售量不低于800吨。

3.我公司在本地具有与经营数量和代储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能力，报价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与事实相符。

4.我公司企业具备满足代储所需的仓储设施设备，代储仓房必须保持完好，卫生整洁，安全可靠，符合防潮、防漏、防鼠雀、和隔热、通风等性能，安全生产措施齐全，能满足专仓或者仓内能够设置独立专区储存应急储备成品粮；环境整洁，交通便捷，代储仓房的地点在厦门市区域内。

5.我公司具备必要的检验能力，或有委托专业粮食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配备与代储数量相适应的专（兼）职保管人员；能自觉做好质量管理，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不掺杂使假，不超标使用添加剂，杜绝变质、有毒、有害的产品进出库。

6.我公司近3年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7.我公司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各级政策性粮食经营合作或竞价交易过程中无严重违约行为。

8.我公司在近5年在申办政府政策支持、财政资金补助(奖励)中无违法违纪行为。

9.我公司能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建立粮食经营台账，依规如实向企业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流通、产业经济、仓储设施统计等报表。

10.我公司能自觉遵守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和规定，在市场粮食供应紧张或其他特殊情况下，按照政府应急工作安排，认真做好应急储备成品粮的供应工作，服从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指挥、调度。

11.我公司已知悉并愿意遵守采购人的风控措施，在签订代储合作协议时，除了向采购人交纳大米总货款的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之外，另按照大米总货款的90%向采购人交纳与成交数量对应的代储风险质押金，或向采购人提供中农工建四大行出具的索赔金额为应急储备大米总货款90%的“见索即付”式的独立履约保函（前述保函是不附加任何条件的无条件兑付的保函）。

12.我公司已知悉《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市级应急储备成品粮管理实施细则》《市级应急储备大米代储合作协议》全部内容，并承诺按照细则规定执行。

服务商（报价人）（盖章）：

年月日

应急储备大米代储业务服务供应商经营情况表

服务商（报价人）（章）：

年份	月份	大米销售量（吨）	大米采购量（吨）
2025年	全年		
2026年	9月		
2026年	8月		
2026年	7月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市级应急储备大米代储业务**政府采购谈判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XM2026-TZ0446C1），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 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邮编：电话：

传真：日期：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2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5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退还谈判保证金申请表

报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XM2026-TZ0446C1
项目名称	**市级应急储备大米代储业务**
谈判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谈判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未成交供应商将退还谈判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1@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及退还谈判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1@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本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报价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报价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报价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报价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报价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报价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报价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报价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报价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报价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报价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报价人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报价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_____;

(3)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

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报价人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